

彰化縣北斗鎮螺陽國民小學 112 學年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其中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等，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產生方式及組織架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人數
校 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代表	當然委員，由家長會推選一名代表參加。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務主任及教學註冊組長	2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年級代表	各學年代表一名，若已為領域之代表，則不再派代表	不定
教師組織代表	一名	1
資源班代表	資源班老師代表一名	1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相關說明：

- (一)、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於每年 8 月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各代表得連任之。
- (二)、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設備組長、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召集人	許淑玫
行政人員代表	張榕偉、蒲詩茵
領域教師代表	曾香瑜、蕭伊就、李仁盛、謝正煌、劉天圖、王美玲、陳姿穎
學年代表	倪秀青、鄭雅云、李宜貞、林怡奴
教師組織代表	
資源班代表	張宜倩
家長代表	顏禾霖(會長)
專家	另聘

四、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小組組長及成員

領域名稱	組長	成員	人數
語文(國語、本土語文、英語)	曾香瑜	蒲詩茵、鄭雅云、張宜倩、劉靜芬、李俊德 倪秀青、李欣怡、張芮瑄、曾香瑜、黃微喻 江沂蓁、謝昀庭	12
數學	蕭伊就	李欣怡、許宥淇、鄭雅云、蕭伊就、曾香瑜 李宜貞、林怡奴、陳曉萍、黃微喻、陳姿穎 詹永聖、洪子評	12
自然科學	李仁盛	張榕偉、王聖賢、林家鳳、劉天圖、王美玲 李仁盛、張維珊	7
社會	謝正煌	謝正煌、許宥淇、劉靜芬、莊雅閔、倪秀青 李仁盛、林怡奴、詹永聖、洪子評、謝昀庭	10
健康與體育	劉天圖	李俊德、蕭伊就、劉天圖、李瑞明、蕭詠升 謝正煌、張維珊	7
藝術與人文	王美玲	王美玲、李瑞明、王聖賢、張榕偉、李宜貞 黃虹琳、莊雅閔	7
綜合活動	陳姿穎	林家鳳、張宜倩、蒲詩茵、黃虹琳、張芮瑄 蕭詠升、陳姿穎、陳曉萍、江沂蓁	9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 一、審查自編教材與教科用書。
- 二、審查與推動校本課程計畫。
- 三、整合社會資源，建立課程與教學支援系統。
- 四、協調並統整各學年、各學習領域與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肆、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